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宣威磷电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宣威磷电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 41,796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6 月 26 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租赁”）以部分自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申请 18,000 万元三年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次为宣威磷电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宣威市

法定代表人：李兴

主营业务：磷化工、磷酸盐产品、洗涤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

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宣威磷电总资产为 196,962.43 万元，总负债为 119,845.30 万元，股东权益为 77,117.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85%，实现营业收入为 125,066.5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043.29 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宣威磷电总资产为 198,130.09 万元，总负债为 120,728.90 万元，股东权益为 77,401.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3%，实现营业收入为 28,349.4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84.0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签署的说明

为保证宣威磷电拥有充足的经营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宣威磷电与江苏金融租赁发生的 18,000 万元三年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宣威磷电与江苏金融租赁共同签署了《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宣威磷电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766 万元（含本次担保 18,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和控股子公司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 3、宣威磷电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